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9,159,500股H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8.90%，以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4.7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9,159,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H股介乎13.72港元至14.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20,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6.1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14.4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合共29,159,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90%)。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9,159,500股H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8.90%，以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4.7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A股	1,857,118,809	85%	1,857,118,809	83.88%
H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27,730,000	15%	356,889,500	16.12%
總計	2,184,848,809	100%	2,214,008,309	100%

經扣除(i)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估計開支；及(ii)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428.6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49,159,500 股 H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 H 股介乎 13.72 港元至 14.7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 20,000,000 股 H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6.1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進行，價格為每股 H 股 14.46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合共 29,159,500 股 H 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按每股 H 股的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8.90%)。本公司將按每股 H 股 14.70 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國紅先生；執行董事王培月先生及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道江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及盧斌先生。